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当前形势下,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加大保障力度十分紧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财金〔2020〕132号)要求,现就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规定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部地区补助60%、西部地区补助8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余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二)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会商、报审等各环节工作效率,尽可能缩短发放时间,务必做到20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 确保补贴对象全覆盖。各地要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四) 规范补贴测算依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测算按照《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规定执行。现行补贴标准未达到该规定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的方法测算补贴标准。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8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
2020年4月8日

排行榜

01 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协同发展规划

发布时间: 2020-03-17

02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财金〔2020〕132号)

发布时间: 2020-03-13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第31号令

发布时间: 2020-04-02

04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0〕132号)

发布时间: 2020-03-27

05 关于安徽省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32号)

发布时间: 2020-03-26

相关解读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部署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发布时间: 2020/04/08

来源: 价格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Qzone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微博



公众号